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11,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0.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6,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000,000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0,967	79,082	51,370	38,964
銷售成本		(72,371)	(82,607)	(31,469)	(42,747)
毛利／(損)		38,296	(3,525)	19,901	3,783
其他收入		185	181	(40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7)	(198)	(15)	(12)
行政開支		(18,108)	(20,530)	(6,476)	(3,698)
訴訟撥備		(187,990)	-	(63,656)	-
經營虧損		(168,184)	(24,072)	(50,654)	(7,493)
財務成本	4	(37,798)	(41,437)	(8,832)	(13,9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982)	(65,509)	(59,486)	(21,460)
所得稅抵免	5	(763)	537	(248)	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6,745)	(64,972)	(59,734)	(21,211)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於海外經營的兌換而引致的 匯兌差異		16,161	706	6,356	13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於海外經營的兌換而引致的 匯兌差異		(18,769)	2,755	(5,898)	488
		(2,608)	3,461	458	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09,353)	(61,511)	(59,276)	(20,58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11.81)分	人民幣(3.71)分	人民幣(3.41)分	人民幣(1.21)分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GEM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乃於人民幣（「人民幣」）環境經營，且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104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Ruffy」）。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礦物資源開採、加工及貿易。本集團營運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詞為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之統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包括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且對其有效。

採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改變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以往期間所編撰業績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從事買賣、開採及加工礦物資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確認的收益列明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開採、加工及買賣 礦物資源	110,967	79,082	51,370	38,964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2,399	2,473	921	782
其他貸款利息	16,875	16,875	5,625	5,625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18,524	22,089	2,286	7,560
	37,798	41,437	8,832	13,967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	(763)	537	(248)	249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763)	537	(248)	249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抵免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支付、擬派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06,74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972,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51,308,000股（二零一六年：約1,751,308,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兌換儲備	特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07	970,169	6	2,653	4,264	15,529	(1,945,378)	(949,6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608)	-	-	(206,745)	(209,35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07	970,169	6	45	4,264	15,529	(2,152,123)	(1,159,00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兌換儲備	特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購取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07	970,169	6	(5,499)	4,264	15,529	-	-	(641,435)	346,1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461	-	-	-	-	(64,972)	(61,51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07	970,169	6	(2,038)	4,264	15,529	-	-	(706,407)	284,6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鉛

本年度首九個月之全球鉛供應總量約為8,692,000噸，而同期之消耗總量約為8,855,000噸，供應不足約163,000噸。於二零一六年，全球鉛產量約為11,183,000噸，消耗量約為11,150,000噸，供應剩餘約33,000噸。

全球精煉鉛供應量及使用量

一月至九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屬產量(噸)	8,692,000	7,970,000
金屬使用量(噸)	8,855,000	7,946,000
(不足)／過剩(噸)	(163,000)	24,000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與去年同期相比，全球精煉鉛金屬產量與消耗量分別增加約9.1%及11.4%。根據國際鉛鋅研究小組之預測，全球精煉鉛金屬於二零一七年需求及產量預期增加5%至11,700,000噸。預期精煉鉛金屬之產量將於二零一七年增加3.7%至11,580,000噸。因此，預期二零一七年在使用與消耗量間並無任何重大不足／剩餘。

鋅

本年度首八個月之全球鋅供應總量約為8,924,000噸，而消耗總量約為9,105,000噸，供應不足約181,000噸。於二零一五年，全球鋅產量約為13,930,000噸，消耗量約為13,820,000噸，供應剩餘約105,000噸。

全球精煉鋅供應量及使用量

一月至九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屬產量(噸)

10,066,000

10,135,000

金屬使用量(噸)

10,430,000

10,395,000

不足(噸)

(364,000)

(260,000)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根據國際鉛鋅研究小組預測，全球精煉鋅金屬的使用量及供應量於二零一七年預計分別增至約14,300,000噸及13,700,000噸。因此，預期二零一七年在使用與消耗量間並無任何重大不足／剩餘。

市場回顧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的統計，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十大有色金屬(包括鉛及鋅)的全國產量上升至約4,070萬噸，產量增長較去年同期提高約4.1%。整體有色金屬行業企業的盈利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增長50.9%至人民幣1,731億元。

前景

面對二零一七年有色金屬市場之市場價格走勢，本集團多類產品之平均售價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預測，主要有色金屬產品出產率於二零一七年將保持**4.8%**增長。

不過，有色金屬行業仍然面對深加工及技能不到位、品質穩定性差、冶煉產能過剩及低端加工能力等問題，令行內企業利潤偏低，甚至錄得虧損。另外，業內生產成本及融資成本上升，導致企業負擔沉重負債，甲勝盤亦不例外。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保持現有業務營運，同時重組本集團。

財務表現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人民幣79,100,000元增長約40.3%。相應地，總生產成本為約人民幣69,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2,600,000元），同比增長約1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收益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售成本	毛(損)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有色金屬開採	<u>110,967</u>	<u>(69,419)</u>	<u>41,548</u>	<u>37.4%</u>	<u>79,082</u>	<u>(82,607)</u>	<u>(3,525)</u>	<u>(4.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市場的售價上漲，此有利條件在銷量下跌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仍有正面影響。因此，有色金屬採礦產生之收益從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約人民幣79,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111,000,000元，同比增長約40.5%。

鋅精礦及鉛精礦於中國市場之平均售價分別從每噸約人民幣**6,106.6**元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17,424.5**元及從每噸約人民幣**7,924.6**元上至每噸約人民幣**14,199.5**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各礦產品及貿易業務之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銷量 (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鋅精礦	5,656	17,424.5	98,553	9,715	6,106.6	59,326
鉛精礦	762	14,199.5	10,820	2,493	7,924.6	19,756
尾礦	-	-	1,594	-	-	-
總收益			<u>110,967</u>			<u>79,082</u>

業務及財務回顧之補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益約人民幣**111,5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47,000,000**元。倘不計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有關應收賬款週轉日約為**74**天。於二零一六年結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4,100,000**元已清繳，餘下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72,900,000**元已逾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35,800,000元，其中人民幣72,700,000元乃結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為人民幣70,100,000元，而差額指期內匯兌差額人民幣2,600,000元）。其他餘下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63,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已收到約人民幣62,1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9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8,000元。

營運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差餉、折舊及各種政府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人民幣3,600,000元。財務成本主要源自就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本公司過期貸款收取的罰息。

訴訟撥備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本公司留意到三張傳訊令狀分別於(i)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傳訊令狀；(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由巴彥淖爾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傳訊令狀；及(i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傳訊令狀。此外，本公司亦留意到深圳仲裁委員會針對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冠欣」)發起四項仲裁案件(「仲裁案件」)。上述令狀及仲裁案件乃針對冠欣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勝盤」)及／或深圳市睿汭實業有限公司(「睿汭」)為指定的被告。上述各原告人指稱：

(i) 第一張令狀

甲勝盤及睿汭向原告簽署擔保，同意向原告擔保約人民幣156,6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的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於第一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睿汭索償約人民幣162,6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睿汭、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甲勝盤、睿汭、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各自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約人民幣215,800,000元。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一張令狀項下的判決債務，甲勝盤及睿汭有權向冠欣(第一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ii) 第二張令狀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甲勝盤同意擔保人民幣**7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於第二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46,5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原告向法院提出了撤回其對甲勝盤索償。故此，甲勝盤不再承擔其索償金額。

(iii) 第三張令狀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擔保，甲勝盤同意擔保約人民幣**35,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的其他負債。相關原告以此於第三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31,7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梅平先生、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甲勝盤、梅平先生、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各自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三張令狀項下的判決債務，甲勝盤有權向冠欣(第三筆索償金額的借款人)提出申索。

仲裁案件

- (iv)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的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的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216,500,000元**。
- (v)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的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的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107,500,000元**。
- (vi)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之貸款人民幣**145,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152,100,000元**。
- (vii)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就有關貸款額人民幣**8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簽署擔保協議，且據稱申索人已墊付予冠欣；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84,2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深圳仲裁委員會已通過對冠欣、梅偉先生控制的其他中國公司及甲勝盤的裁決。各被告應當共同及個別負責向仲裁案件原告支付索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25,000,000**元及應計利息及罰金。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原告、第三原告及仲裁案件原告概無針對甲勝盤及睿納強制執行裁決。儘管如此，冠欣已作出承諾，承擔因第一張令狀、第三張令狀及仲裁案件產生的付款責任。

考慮到上述訴訟及仲裁案件耗時約三年而在和解方面並無進展，加上收到冠欣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函件，表明其財政狀況無能力償還負債，本公司管理層質疑，因梅偉先生及深圳冠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冠欣礦業」）無足夠財政能力，或令甲勝盤須就上述訴訟負責。故此，基於保守慣例，本公司管理層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就上述訴訟及仲裁案件計提訴訟撥備約人民幣**1,234,8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20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000,000**元）。

其他訴訟

(viii) 第四張令狀

本集團收到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知，告知甲勝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令狀進行抗辯。通知附有(i)受託銀行及貸款人於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違約向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傳訊令狀（「第四張令狀」）；及(ii)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向甲勝盤、冠欣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法院命令，以查封、凍結及扣押其各自銀行存款及／或價值約人民幣**176,002,000**元之資產。誠如甲勝盤管理層確認，甲勝盤之一個結餘約人民幣**533**元之銀行賬戶已根據法院命令被凍結。梅偉先生及冠欣礦業已承諾根據彼等的擔保協議履行彼等作為委託貸款擔保人的責任，並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結算委託貸款及應計利息及罰金。此筆貸款已計入借貸款項，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ix) 第五張令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在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有關針對冠欣礦業（作為借款人）未有償還一項信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該貸款其後已讓與申索人）及甲勝盤以擔保人身份訂立之擔保協議而提出之申索之聆訊後，已向借款人、甲勝盤、梅偉先生及其他被告頒佈判決。

根據判決，甲勝盤、梅偉先生、冠欣礦業及其他被告均須共同及各別地對判定債務承擔責任，而倘若甲勝盤根據申索被要求支付判定債務，甲勝盤將有權向冠欣礦業提出申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劉亞玲	實益擁有人	38,727	—
	配偶權益	22,628,802	1.29
		<u>22,627,529</u>	<u>1.29</u>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亞玲女士被視作於其配偶持有之22,628,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b)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並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倉盤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33,091,706	58.99%
梅偉先生 (附註1及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33,091,706	58.99%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210,000	0.64%
			1,044,301,706	59.63%

附註：

1. 該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1,033,091,706股股份，由Ruffy持有，而Ruffy則由梅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Ruffy擁有之股份中，125,324,850股股份已由Ruffy抵押予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而Ruffy亦已把893,167,054股股份抵押予新興鑄管（香港）有限公司。
2. 該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11,210,000股股份，由梅偉先生持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並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惟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劃分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方面偏離若干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依然相信，此架構有利於保持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風格，使本公司可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以及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附屬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美元（「美元」）列值之銀行結餘、交易及應收款項。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美元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控股股東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無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梅偉先生實益擁有冠欣礦業及冠欣（統稱「冠欣集團」）並為冠欣集團之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採礦及貿易業務。然而，董事認為，鑑於冠欣集團貿易業務集中海外，而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來自本地業務，梅偉先生所持有權益實際上與本集團有關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梅偉先生亦曾於從事礦物資源開採及加工之公司中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然而，董事認為所持有之權益將不會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構成任何競爭，因所開採礦物資源並非以鋅及鉛精礦為主或有關礦場活動不活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及截至及包括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或曾與或可能與或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有或曾有任何利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暫停在聯交所GEM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一封函件，知會本公司，聯交所上市部已考慮本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資料，並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該部門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出售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永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包括甲勝盤及睿訥）之中介控股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或相等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界定之涵義）。

為支持復牌建議之遞交，本公司簽訂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有條件購買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有條件增資協議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國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統稱「收購事項」）。預期收購事項將會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和反收購事項，當中涉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交新的上市申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成立一個具備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情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
劉亞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亞玲女士及陳海東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萬鈞先生、程峰先生及蕭啟晉先生。